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A 0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致A 0 3陷於錯誤」之記載補充為「並交付被委託人為蘇慧妤之委託書予A 0 3簽署，致A 0 3陷於錯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01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二)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3日為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
06 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
07 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0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
11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件犯行使告訴
20 人交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未達修正後第43條
21 所規定之100萬元，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
22 明。

23 2.同條例第44條僅修正第4項之程序規定，該項原規定：「犯
24 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
26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嗣
27 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
28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本
29 於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於實體法方面
30 之同條第1項則未做變更，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31 3.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0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
04 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7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
09 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0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
11 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12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5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6 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7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18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新法要求被告要在向檢察官自白或自首後6個月內跟
20 被害人和解，並且賠償完畢，始得減刑，對被告顯然不利，
21 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舊法。

22 四、論罪部分：

-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7 億元等罪。
- 28 (二)被告在本案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
29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後進而持
31 以行使，其所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偽

01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傑」、臉
03 書暱稱「婷婷」之人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5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僅從
06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另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程
12 序中雖均自白其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其於審理中自承無力繳
13 交犯罪所得5,000元（見本院115年5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14 頁），故本案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科刑：

1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7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
18 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
19 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
20 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於本
22 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稱良好，惟迄今未賠償分文，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已離婚、有3個女兒均已成
25 年、入監前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一個人住、家中無人
26 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5月5日簡式審判筆錄
27 第4頁），及起訴書求刑1年6月，與被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
28 他案件相比，刑度稍嫌過重（依提領金額、有無適用減刑規
29 定等情，如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3號，擔
30 任取款車手收取23萬5,000元，無減刑，處有期徒刑1年6
31 月。②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81號，擔任取款車手收取1

00萬元，無減刑，處有期徒刑1年5月，③本院114年度審金
訴字第5240號，無減刑，擔任取款車手收取13萬，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僅為底層車手，贓款已交上游，目前在監執行，於審理中陳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顯無資力繳納罰金，因認剝奪財產之處罰對其儆戒效果甚微，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爰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再宣告併科罰金。

(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四)沒收：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憑證、合作契約、委託書及工作證，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之必要。又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合作契約及工作證係被告以電子檔案自行列印並偽造而成，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危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 2.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獲得報酬為5,000元（見偵卷第10頁、第107頁），則其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案收取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第105頁至第107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01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4年7月13日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收訖章各1枚、代表人「吳俊輝」印文1枚）	1張	偵卷第45頁
2	偽造之114年7月13日超揚國際合作契約	1張	偵卷第47頁
3	委託書	1張	偵卷第51頁
4	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偵卷第10頁被告之警詢陳述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5679號

05 被 告 A 0 4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 0 4 知悉不宜任意配合他人要求收取款項而交付，蓋詐欺

集團等犯罪人士常藉由車手收取被害人款項，層轉上游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傑」、臉書暱稱「婷婷」等三人以上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0 4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A 0 4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13日前某日，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茜Sisy Chen」「蘇慧妤」「超揚國際線上營業員」聯繫A 0 3，向A 0 3佯稱：可教導操作股票獲利，但須依指示投入資金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付款。A 0 4再依「阿傑」之指示，至超商列印超揚國際合作契約及蓋有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俊輝」印文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於其上偽簽經辦人「A 0 4」之姓名，並配戴姓名「A 0 4」之工作證以取信A 0 3，佯裝為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114年7月13日14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4，向A 0 3交付上開存款憑證及國際合作契約而行使之並收取1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A 0 3。A 0 4取得A 0 3交付之款項後，旋持至不詳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A 0 3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有聽從真實姓名年籍

	中之自白	不詳、LINE暱稱「阿傑」之人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其事先印製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佯稱為專員「A 0 4」，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存款憑證及合作契約與告訴人，再將取得之款項於不詳時間放置在不詳地點，而與「阿傑」約定每日薪資5,000元之事實。 2.對於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表示認罪。
2	(1)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1)證人廖威承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與證人廖威承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及告訴人欲向證人廖威承借款以投資之事實。
4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01	(存款憑證)、超揚國際 合作契約、委託書、告訴 人存摺影本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
06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
08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0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另偽造「超揚投資股份公司」「吳俊輝」
14 印文各1枚之「超揚投資股份公司（存款憑證）」、超揚國
15 際合作契約及委託書各1份，係被告供前開詐欺犯罪所用之
16 物，請依詐欺危害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末請考量
17 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
18 騙金額達1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
19 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
20 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彰法紀。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5 檢 察 官 何 國 彬